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809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培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对公司一季度及前期的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影响。该事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21号）。

三、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